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丁红：原告德清鹏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被告丁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2民初2776号民事裁定书。原告德清鹏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，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裁定书和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于公告期满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